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2月1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，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购买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华苑煤业公司股权，可以大大缓解两个焦化厂炼焦用煤的采购紧张情况，符合公司建设煤、焦、化基地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拓展煤炭资源，提升煤炭生产能力，满足不断增长的炼焦用煤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益，实现企业扩展目标。

根据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晋资评报字[2008]第 06 号《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公司购买华苑煤业公司股权能够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2007年，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晋勇 金骏 阎敬恩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